

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項目		級別		一諾貝爾級	二特聘講座	三教授級	四副教授級
		按日計酬	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	每人每日新台幣 13,080 元	每人每日新台幣 9,810 元	每人每日新台幣 8,175 元	每人每日新台幣 6,540 元
報酬 (含生活費)	按月計酬	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,不滿一年者	每人每月新台幣 279,260 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 212,770 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 172,875 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 132,980 元	
		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	每人每月新台幣 252,665 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 199,470 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 159,580 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 119,685 元	
機票票款		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,核實報支					
保險費		核實報支					
國內交通費		核實報支					

行政院 93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修訂)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 諾貝爾級：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二) 特聘講座：

1.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
2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

3.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、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

(三) 教授級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四) 副教授級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二、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：

(一) 聘請未滿三個月者，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。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，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。

(二) 聘請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。

(三) 聘請一年以上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，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。

(四)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

三、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，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，單身者一千美元。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。

四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。

五、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，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明列其工作範圍、工作目的及內容、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，訂定勞務契約辦理。